

合川府地〔2026〕18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6〕27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0487公顷，其中：农用地0.0487公顷（耕地0.0222公顷，林地0.0180公顷，其他土地0.00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双槐镇4个村5个组建设用地申请人胡开云等7户（详见附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申请人情况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户数	人 数	户主	家庭成员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双槐镇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长梁村 2组	单独建房	1	3	胡开云	唐明娥、胡中亮	0.0090	0.0090	0.0090						
		长梁村 6组	单独建房	2	1	徐 辉		0.0090	0.0090	0.0005		0.0085				
		接引村 4组			2	徐育刚	胡洪碧	0.0090	0.0090	0.0037		0.0053				
		龙狮村 5组	单独建房	1	1	高中建		0.0090	0.0090	0.0090						
		双门村 8组	单独建房	2	2	唐 欢	蔡诗颖	0.0090	0.0090			0.0005	0.0085			
					2	唐词亮	杨 雪	0.0029	0.0029			0.0029				
合 计			7	15				0.0487	0.0487	0.0222		0.0180	0.0085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双槐镇人民政府，区税务局。